

## 112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4樓（4A會議室）

荷爾蒙製劑 台灣第一

口服類荷爾蒙產品銷量全台第一

定量噴霧吸入劑 台灣第一

獨家製造銷售技術全台唯一

顆粒劑&發泡錠 台灣第一

呼吸道領域用藥全台銷售第一

鼻噴劑 台灣第一

鼻噴類產品銷量全台第一



#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七、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12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七)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1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3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	64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9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四) 董事持股情形.....	84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4 樓 (4A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伍、討論事項

- (一)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6,927,782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385,55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金額為 196,285,03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分配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附件五)。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訂，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附件六)。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盛泰、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36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考量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擬分別自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10,784,640 元及 16,357,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714,1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64,148,970 元，計 376,414,897 股。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盈餘 95 股及資本公積 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事宜。

(五) 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以上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法令修訂，而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三)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63 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健喬四十多年來秉持以「形象建立、創造價值、分享員工」的經營理念，善用「自身成長、策略聯盟、持續併購」的成長動能，不斷透過垂直、水平整合，促進國內學名藥產業鍊整合，並和國際藥廠經銷代理合作，以因應競爭紅海及國際法規趨嚴的多層面影響，公司營收獲利屢創歷史新高，111年6月市值達百億，至10月以來更突破每月4億元的營收紀錄，整體呈現持續性的強勁成長力道。111年度合併營收43.86億，年增近35.6%，稅後純益6.19億元、每股稅後純益（EPS）2.46元。乃憑藉併購效益浮現及自身產品策略的成功，健喬團隊專注於產品品質的堅持及精準的行銷策略，持續深耕四大核心技術「定量噴霧吸入劑、鼻噴劑、發泡錠與顆粒劑、荷爾蒙」，強化發展心血管、呼吸道、婦女健康照護、泌尿道、中樞神經用藥、癌症醫材及藥品等主要產品領域。111年1月成立子公司優良生醫跨足消費性市場發展保健保養品及寵物類領域發展，健喬集團總體表現呈現大幅成長。

### 111年度營業報告

健喬貫徹經營理念，以長期策略的規劃，專注發展「心血管、呼吸道、婦女健康照護、泌尿道、中樞神經用藥、癌症」等利基市場產品領域的特色製藥，發展包括港澳與東南亞市場以成為區域領導品牌為目標。除藥品領域表現優異，消費性產品方面，持續拓展各項保健產品與美容產品，除自有產品路外，健喬以利基技術的發泡劑型，提供研發製造優質與具市場優勢之產品，長期與知名通路商(如屈臣氏、康是美、大樹及佑全)合作發展系列產品，並長期合作開發新品項上市，讓市場通路能見度更廣，同時也推升銷售營收成長。

集團化發展方面，本公司不斷加速與同業間的整合併購與策略聯盟，強化子公司資源整合，廠銷分工整合，不斷提升規模經濟貢獻，整體併購綜效顯著。陸續購併優良、景德及瑞安，透過產品線及劑型線整合，達到最適工廠產能配比，109年起，已經連續七個季度呈現單季本業獲利超過108年全年獲利的表現。自110年開始健喬在新藥上也展現卓越成績，110年健喬與美國大藥廠Tolmar簽約取得Eligard®前列腺癌治療的台灣市場專屬銷售權，透過創新顛覆性的行銷方式，一舉突破該藥品過去在台銷售紀錄，並在111年11月獲得Tolmar全球年會頒發行銷金獎；111年7月取得日本杏林製藥的泌尿新藥Uritos藥證；111年11月宣告引進日本大藥廠Kissei荷爾蒙專利新藥，預計2025取證，不斷提供國內患者治療用藥新選擇。並於110年度依據產銷分離的政策，將子公司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本的「消費性事業處」分割成立優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優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又在111年購併順麗健康連鎖藥局等，整體布局更加完整，讓集團在市場應變能力更直接且快速。

國際市場佈局方面，健喬透過自營通路與策略聯盟，與西藏海默尼藥業簽訂之「布地奈德鼻噴劑Besonin(碧適清)」產品授權案，產品銷售量持續成長。呼吸道領域的愛克痰成功進入泰國的醫藥通路後，愛克痰600mg發泡錠也在111年取得中國進口藥證，將於112年出貨至中國大陸。泌尿領域的Urief(優列扶)成功打進香港的私人醫院、診所及藥局通路。不僅如此，110年健喬與美國大藥廠Tolmar簽約取得Eligard®前列腺癌治療的台灣市場專屬銷售權，也同時取得越南的銷售權。集團長期以成為區域型製藥集團為發展目標，除已在大陸崑山、越南設有辦事處；香港、澳門子公司的自營團隊及夥伴，銷售自製或代理經銷的藥品及醫材外，並於110年第三季將子公司據點延伸至新加坡，以加速擴展東南亞市場。健喬專注於特色藥品佈局海外藥品經銷市場，以品牌藥及獨特的技術優勢，不斷於國內外市場快速成長，期許屢創優異績效。

健喬貫徹「自身成長、策略聯盟、持續併購」的永續經營策略，持續投入新藥研發、製程改善及自動化設備導入等重要工作，自身產品年銷售額穩定成長，同時在併購效應、兩岸三地與東南亞地區產品經銷授權策略聯盟等挹注下，全體員工對於品質的堅持與努力，以及客戶對於健喬的肯定，健喬將戮力以赴，提升營運績效與股東價值。

## 營收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234,960	4,386,364	
	營業毛利	1,285,368	1,826,644	
	營業淨利	184,530	452,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644	272,250	
	稅前淨利	153,886	725,011	
	稅後淨利	116,075	618,8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2	6.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3	9.71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	營業淨利	5.89	13.17
		稅前淨利	4.91	21.09
	純益率 (%)	3.59	14.1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93	2.46	

##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自身持續成長：提升產品「價值」
  - 深耕學名藥、不放棄基藥、發展品牌藥，同時轉向新藥開發。
  - 既有產品優化：以自製產品優化、專注國外查登與委外產品優化。
  - 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及導入系統化管理，提升技術層次，加速產能效益。
  - 建置優秀人才資料庫與強化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持續業務方面高底薪、高獎金的精兵政策，以因應企業長期穩定成長所需。
- (2) 研發專注核心領域：
  - 以創新精神建立一個專業特色的藥品公司，持續發展「定量噴霧吸入劑、鼻噴劑、發泡錠與顆粒劑、荷爾蒙」四大核心技術領域，進行製程優化，拓展國際大藥廠之合作機會。
  - 以敏銳的市場評估，持續開發具核心競爭力產品，建立完整產品線，擁有多項產品領域，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
- (3) 海內外市場佈局：
  - 提升產品「銷售量」，提高國內市場市佔率。
  - 拓展國外營業單位，以中港澳、日本、韓國、東南亞、東北亞為目標。
  - 積極結盟國內外同業之產品代理、新藥區域合作。
  - 開拓自費市場：針對營養保健食品、OTC 藥品及寵物食藥用品，成立優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消費者之品牌辨識度，提升診所及藥局客戶數量，擴展國內外指標性客戶及客戶群，快速增加內外銷營收成長和合作機會，期達到消費性市場極大化。
- (4) 以購併提升營運績效整合發展：
  - 深入併購、再併購的核心企業經營策略。
  - 整合資源與技術優勢，以提升規模經濟，加速企業體成長。

(5) 以策略聯盟提升研發、生產與行銷能量，積極尋求外商產品代理：

- ▶ 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之合作機會，以委託製造、代理特殊藥品及醫材等資源整合，開拓業務版圖及增加獲利貢獻。
- ▶ 強化歐美日韓等區域外商產品之新藥與品牌藥代理經銷，將跨國區域合作導入公司未來發展政策，以打造最強經營團隊，成為區域大型製藥集團為目標。

#### 企業責任：

健喬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投入藥物的研發與製造，以期台灣製造的優質藥品能嘉惠國民，拓展至全球市場。近年，健喬積極投入特色製藥技術平台的建置，專業廠房產能與質量的升級，行銷策略的國際化，不僅僅已建立特色製藥集團之形象，放眼佈局全球市場。面對當前嚴苛的法規與大環境的挑戰，健喬亦不斷變革，持續努力於集團資源整合、嚴控財務及法律風險，並進行內部全面的品質管理，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指標，持續不斷循環地改善。

對於產業的人才培育十分重視，成立「健喬集團藥師科學家獎學金」與「健喬集團製藥工程師獎學金」計畫，獎助其進行藥學相關研究與國際進修，以培育成為優秀之專業藥學科研人員，並提供畢業後進入產業實習與就業之機會，將其所學，服務社會。目前已與成功大學、陽明大學、元培醫事科大和中華醫事科大簽訂獎學金合作計畫備忘錄，並在元培製藥工程、北醫藥學系所開辦工業藥學課程，積極推動藥學系所對工業藥學領域的養成。

十餘年來健喬更主動參與贊助各項路跑活動，例如：台北國道馬拉松、台北女子馬拉松，以及台北馬拉松，同時鼓勵集團員工、親友、夥伴一同參加路跑活動強健體魄。並舉辦健喬醫藥盃羽球賽及贊助健喬盃女子圍棋最強戰相關賽事，透過不同的動態與靜態活動，鼓勵大家培養健康平衡的身心。其他相關的社會福利及義診活動，健喬也積極投身參與。

健喬將憑藉自身產品開發經驗與歷年併購成績，足以切確提供市場需求，期獲利持續穩定成長，並積極投入社會公益與產學合作，一直秉持「誠懇、信用、負責、創新」的精神，穩健朝向區域大型製藥集團的目標邁進。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智暉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享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分子公司呈現營運虧損，若上述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由於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對於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評估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該等子公司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考量其資產使用狀況、不動產市場之現況等因素，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價之合理性。
2. 屬不動產部分可透過內政部之實價登錄系統，直接查詢不動產市場之現況，據以推估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與上述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金額比較，評估其報告結論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3,681 仟元及 111,07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及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558)仟元及(16,401)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2)%及(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會計師 陳 招 美

梁 盛 泰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6,608	3	\$ 154,81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	-	5,26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87,402	1	68,29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728,364	10	579,80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115,914	1	80,5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917	-	1,0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488	-	8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37,942	13	855,085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4,756	-	31,19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	-	23,1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8	-	1,2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06,096</u>	<u>28</u>	<u>1,801,383</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97,925	4	211,17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807	1	98,4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3,435,382	46	3,323,52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917,623	13	891,33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5,409	-	21,04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	-	7,27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46,811	3	244,01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69,745	4	255,33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七及三二)	49,792	1	41,9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01,494</u>	<u>72</u>	<u>5,094,139</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07,590</u>	<u>100</u>	<u>\$ 6,895,5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60,000	1	\$ 18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129,80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7,666	-	7,5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70,585	4	176,37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60,855	2	89,6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58,524	3	172,14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980	-	1,3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5,274	1	51,2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0,536	-	8,0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263,297	4	119,98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28	-	4,5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5,345</u>	<u>15</u>	<u>940,79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919,009	13	1,214,57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69	-	2,1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5,116	-	13,0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525	-	18,7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11	-	6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0,430</u>	<u>13</u>	<u>1,249,21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095,775</u>	<u>28</u>	<u>2,190,003</u>	<u>32</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7,007	46	3,131,342	45
3140	預收股本	-	-	300	-
3100	股本總計	<u>3,437,007</u>	<u>46</u>	<u>3,131,642</u>	<u>45</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七)	1,425,348	19	1,426,39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585	2	98,1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35	1	73,4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2,678	11	441,78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4,598</u>	<u>14</u>	<u>613,433</u>	<u>9</u>
3400	其他權益	(68,178)	(1)	(63,335)	(1)
3500	庫藏股票	(486,960)	(6)	(402,617)	(6)
3XXX	權益總計	<u>5,311,815</u>	<u>72</u>	<u>4,705,519</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407,590</u>	<u>100</u>	<u>\$ 6,895,5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潘銘雄



健喬信元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 3,588,836	100	\$ 2,825,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二)	<u>2,120,571</u>	<u>59</u>	<u>1,690,807</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468,265	41	1,134,766	4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 17,333)	-	( 15,86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15,864</u>	<u>-</u>	<u>12,04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66,796</u>	<u>41</u>	<u>1,130,94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595	14	426,424	15
6200	管理費用	217,979	6	151,9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927	2	64,8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2,387</u>	<u>-</u>	<u>( 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5,888</u>	<u>22</u>	<u>643,13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660,908</u>	<u>19</u>	<u>487,81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250	-	94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312	-	18,5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374,347	11	(\$ 8,257)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及三二)	( 23,079)	( 1)	( 21,11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 133,497)	( 4)	( 142,334)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1,333</u>	<u>6</u>	<u>( 152,197)</u>	<u>( 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2,241	25	335,6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83,150)	( 2)	( 31,755)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9,091</u>	<u>23</u>	<u>303,86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一)	3,029	-	( 1,6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7,680	-	20,06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四)	1,034	-	1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二)	(\$ 12,380)	-	(\$ 5,8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 796)	-	30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33)	-	13,05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12,716	-	( 3,6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 2,539)	-	723	-
8360		10,177	-	( 2,9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44	-	10,1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7,835	23	\$ 314,008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46		\$ 0.93	
9810	稀 釋	\$ 2.45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潘銘雄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3,183	\$ -	\$ -	\$ -	\$ 1,402,735	\$ -	\$ 35,998	\$ -	\$ 30,764	\$ 627,027	\$ -	\$ -	\$ 70,452	\$ 4,500,99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62,498	-	-	(62,498)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686	-	(22,686)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2,686	(22,686)	-	-	-	-
B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80,790)	-	-	(80,790)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3,159	-	-	-	-	-	-	-	-	(323,159)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買庫股於切列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二二)	-	-	-	-	1,980	-	-	-	-	-	-	-	-	1,98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303,860	-	-	-	-	303,86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	-	-	-	(1,181)	-	-	-	(1,181)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81)	-	(14,232)	(2,901)	(14,232)	-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二)	-	-	-	-	-	-	-	-	302,680	-	(2,901)	-	(304,581)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	-	-	-	630	-	-	-	-	-	-	-	630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庫藏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二及二八)	-	-	-	-	6,059	-	-	-	-	-	-	-	6,05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二及二八)	-	-	-	-	14,680	-	-	-	-	-	-	-	14,680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及二七)	-	-	-	300	312	-	-	-	-	-	-	-	61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四、八及二二)	-	-	-	-	-	-	-	-	-	1,213	-	-	(1,213)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542	\$ -	\$ -	\$ 300	\$ 1,426,396	\$ -	\$ 98,196	\$ -	\$ 73,450	\$ 441,787	\$ (5,902)	\$ -	\$ 57,433	\$ 4,705,51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30,389	-	-	(30,38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0,115	-	-	-	-	-
B5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0,115)	-	-	-	-	-
B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348)	-	-	(121,348)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0,165	-	-	-	-	-	-	-	-	(300,165)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買庫股於切列之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二)	-	-	-	-	(217)	-	-	-	-	-	-	-	(217)	-
C15	資本公積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	-	-	(28,815)	-	-	-	-	-	-	-	(28,815)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799,091	-	-	799,091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02,342	10,127	-	(4,684)	-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二)	-	-	-	-	-	-	-	-	-	3,251	-	-	(3,251)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	-	-	-	1,185	-	-	-	-	-	-	-	1,185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庫藏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二及二八)	-	-	-	-	(1,336)	-	-	-	-	-	-	-	(1,336)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二及二八)	-	-	-	-	17,476	-	-	-	-	-	-	-	17,47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及二七)	5,500	(300)	-	300	10,659	-	-	-	-	-	-	-	24,63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四、八及二二)	-	-	-	-	-	-	-	-	-	10,336	-	-	(10,336)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37,007	\$ -	\$ -	\$ -	\$ 1,495,348	\$ -	\$ 128,385	\$ -	\$ 63,335	\$ 819,678	\$ (4,275)	\$ -	\$ 72,453	\$ 5,311,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智輝



董事長：林智輝



會計主管：潘銘雄

健喬信元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2,241	\$ 335,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099	68,459
A20200	攤銷費用	44,823	41,3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87	( 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87,352)	7,060
A20900	財務成本	23,079	21,118
A21200	利息收入	( 1,250)	( 944)
A21300	股利收入	( 7)	( 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497	142,3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7)	( 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1,05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569)	( 4,1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67	6,20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7,333	15,86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15,864)	( 12,0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89)	( 190)
A29900	專利授權終止損失	4,6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302
A31130	應收票據	( 19,104)	( 12,707)
A31150	應收帳款	( 151,603)	( 55,5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267)	( 13,6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57)	3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19)	274
A31200	存 貨	( 87,423)	( 13,12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5,212	\$ 6,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4	( 1,006)
A32125	合約負債	20,087	( 8,469)
A32150	應付帳款	93,704	74,9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201	2,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537	9,3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2	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2	8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09)	( 2,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7,741	611,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072)	( 47,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8,669</u>	<u>564,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9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191)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04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28	7,98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7,5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04,2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887)	( 35,6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7	1,2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3,7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9,117)	( 47,1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26)	( 6,2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50	9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474	10,219
B07700	支付與投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 17,8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5,198</u>	<u>( 89,9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30,000)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2,247)	(\$ 161,2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235)	( 6,1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163)	( 80,7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168	61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8,973)	( 51,6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十二及二八)	( 245,828)	( 229,9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2,888)	( 21,0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4,166)	( 490,3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091	( 304)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41,792	( 16,3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4,816	171,19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6,608	\$ 154,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潘銘雄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智 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健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健喬集團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集團中部分子公司呈現營運虧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由於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評估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健喬集團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考量其資產使用狀況、不動產市場之現況等因素，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價之合理性。
2. 屬不動產部分可透過內政部之實價登錄系統，直接查詢不動產市場之現況，據以推估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與上述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金額比較，評估其報告結論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健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3,681 仟元及 111,070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558) 仟元及 (16,40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3)% 及 (13)%。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會計師 陳 招 美

梁 盛 泰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87,650	10	\$ 868,16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108	-	5,26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310,000	3	115,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	-	1,53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七)	128,516	1	90,59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七)	996,559	9	707,46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七及三八)	156	-	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2,559	-	2,4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八)	915	-	8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7,388	-	7,20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304,384	12	1,174,900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	137,512	1	90,39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三九)	-	-	23,1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九)	1,575	-	4,7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	1,048	-	7,1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08,370</u>	<u>36</u>	<u>3,098,879</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39,326	1	192,4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八)	83,681	1	111,0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三八及三九)	5,573,474	50	5,648,865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4,479	1	13,4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九)	369,916	3	371,196	4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八)	71,080	1	7,27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三八)	496,799	4	494,03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331,782	3	329,28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五)	63,609	-	50,3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94,146</u>	<u>64</u>	<u>7,217,904</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02,516</u>	<u>100</u>	<u>\$ 10,316,78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九)	\$ 504,242	4	\$ 604,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一)	79,838	-	159,77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	-	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173,426	2	126,866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16,483	-	98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429,680	4	248,60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412,898	4	268,0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95,542	1	53,1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6,703	-	6,7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二二及三九)	584,424	5	413,89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9,479	-	6,7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22,715</u>	<u>21</u>	<u>1,888,877</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	-	-	26,42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九)	2,121,528	19	2,245,08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34,523	-	34,20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8,423	1	6,7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3,889	-	19,1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12,617	-	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30,980</u>	<u>20</u>	<u>2,332,54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4,553,695</u>	<u>41</u>	<u>4,221,421</u>	<u>41</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7,007	31	3,131,342	30		
3140	預收股本	-	-	300	-		
3100	股本總計	<u>3,437,007</u>	<u>31</u>	<u>3,131,642</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三一)	<u>1,425,348</u>	<u>13</u>	<u>1,426,396</u>	<u>14</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585	1	98,19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35	1	73,4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2,678	7	441,78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4,598</u>	<u>9</u>	<u>613,433</u>	<u>6</u>		
3400	其他權益	( 68,178 )	( 1 )	( 63,335 )	-		
3500	庫藏股票	( 486,960 )	( 5 )	( 402,617 )	( 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11,815</u>	<u>47</u>	<u>4,705,519</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五、十三及二六)	<u>1,337,006</u>	<u>12</u>	<u>1,389,843</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6,648,821</u>	<u>59</u>	<u>6,095,362</u>	<u>59</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11,202,516</u>	<u>100</u>	<u>\$ 10,316,7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潘銘雄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八）	\$ 4,386,364	100	\$ 3,234,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五、二八及三八）	<u>2,559,720</u>	<u>59</u>	<u>1,949,592</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826,644</u>	<u>41</u>	<u>1,285,36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五、二八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782,726	18	624,629	19
6200	管理費用	365,669	8	258,95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281	5	214,37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u>2,262</u>	<u>-</u>	<u>6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5,938</u>	<u>31</u>	<u>1,098,629</u>	<u>3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u>7,945</u> )	<u>-</u>	( <u>2,209</u> )	<u>-</u>
6900	營業淨利	<u>452,761</u>	<u>10</u>	<u>184,53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605	-	2,23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17,209	-	25,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327,724	7	11,3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 <u>59,580</u> )	( <u>1</u> )	( <u>51,972</u> )	( <u>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 1,150)	-	(\$ 1,1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 16,558)	-	( 16,4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250	6	( 30,644)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5,011	16	153,88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 106,126)	( 2)	( 37,811)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18,885	14	116,075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4,612	-	( 1,3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六)	( 5,766)	-	13,661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四)	45	-	8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六)	-	-	( 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 1,095)	-	262	-
8310		( 2,204)	-	12,5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 12,721	-	(\$ 3,6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 2,544)	-	725	-
8360		10,177	-	( 2,9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73	-	9,6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6,858</u>	<u>14</u>	<u>\$ 125,70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9,091	18	\$ 303,86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0,206)	( 4)	( 187,785)	( 6)
8600		<u>\$ 618,885</u>	<u>14</u>	<u>\$ 116,07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7,835	18	\$ 314,00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0,977)	( 4)	( 188,302)	( 6)
8700		<u>\$ 626,858</u>	<u>14</u>	<u>\$ 125,70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46</u>		<u>\$ 0.93</u>	
9810	稀 釋	<u>\$ 2.45</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潘銘雄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增	減	於	本	局	於	本	局	公	司	之	項	目	之	權	益	總	額
A1	2,888,183			1,402,735	35,698	30,764	627,027	2,988	70,452	330,865	4,500,892	1,454,328	5,954,620						
B1				62,498															
B3						22,686													
B5																			
B9	323,159																		
C7				1,980							1,980								1,980
D1																			
D3																			
D5																			
L1																			
M1																			
M5																			
M7																			
N1																			
O1																			
Q1																			
Z1	3,131,342			1,426,396	98,196	73,450	441,787	5,802	57,433	402,617	4,705,519	1,389,843	6,095,362						
B1																			
B3																			
B5																			
B9	300,165																		
C7																			
C15																			
D1																			
D3																			
D5																			
L1																			
M1																			
M5																			
M7																			
N1																			
O1																			
Q1																			
Z1	5,500			10,659															

健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董事長：林智輝  
經理人：林智輝  
會計主管：潘銘雄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5,011	\$ 153,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654	213,051
A20200	攤銷費用	93,721	89,0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12	1,8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7,836)	( 589)
A20900	財務成本	59,580	51,972
A21200	利息收入	( 4,605)	( 2,232)
A21300	股利收入	( 2,573)	( 1,2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473	10,6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6,558	16,4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4)	( 5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1,052)	( 11,80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569)	( 4,1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356	14,8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463)	( 28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二八)	( 12)	( 12)
A29900	專利授權終止損失(附註十九及 二八)	4,6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36	( 1,536)
A31130	應收票據	( 37,845)	( 21,221)
A31150	應收帳款	( 245,575)	( 76,1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8)	( 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4	8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	( 794)
A31200	存 貨	( 120,940)	16,872
A31230	預付款項	( 47,049)	( 3,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9	( 5,26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	193
A32125	合約負債	46,355	( 2,444)
A32130	應付票據	( 1,723)	162
A32150	應付帳款	147,951	65,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4,477	\$ 4,3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5	1,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36)	( 2,2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2,166	507,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1,919)	( 52,1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0,247</u>	<u>454,8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99	2,5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000)	( 1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978)	( 7,76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729	10,07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28	7,98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附註三三)	( 95,860)	( 7,5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04,213	238,5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433)	( 84,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7	2,0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2,9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8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5,030)	( 49,0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25	8,1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862)	( 8,8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55	1,0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73	1,202
B07700	支付與投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 17,840)	( 12,8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9,334)</u>	<u>73,3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9,75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9,602)	( 374,84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047)	( 6,9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8,635)	( 79,9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230	\$ 61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8,973)	( 51,6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三四及三八)	( 7,253)	( 78,63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附註三四)	-	5,9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9,286)	( 51,8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0,379</u>	<u>206,7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47,945)</u>	<u>( 297,5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16</u>	<u>( 8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9,484	229,8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166</u>	<u>638,3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7,650</u>	<u>\$ 868,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潘銘雄



(附件四)

 健喬信元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49,5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335,593	13,585,1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585,185	
本期淨利		799,092,508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267,76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42,4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6,567,42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96,285,035)	每股股利 0.6 元
股票股利		(310,784,640)	每股股利 0.9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497,754	

註 1：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由董事會調整之。

註 2：有關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

負責人：林智暉



經理人：林智暉



會計主管：潘銘雄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del>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del>，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 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 以下略。</p>	依法令修改
第十八條	<p>生效及修訂</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生效及修訂</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新增修訂記錄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u>	

(附件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p>...略...</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略...</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del>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del></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u>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u>，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p>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略...。</p>	<p>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略...。</p>	
	<p>生效及修訂</p>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p>	<p>生效及修訂</p>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u></p>	新增修訂記錄

(附件七)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p><u>生效及修訂</u>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p>	<p><u>生效及修訂</u>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u></p>	新增修訂記錄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依營運需求調整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u>	新增修訂記錄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此處理程序。	依法規修改
第二條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依法規修改
第三條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略	第三條(適用範圍) 略	依法規修改
第四條		<p>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p>	新增名詞定義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八、<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九、<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一、<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五條	<p><b>第十四條</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u>之情形。</p>	<p><b>第五條（專家意見）</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u>之情形。</p>	酌修文字及更改條號（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五條）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	<p>第六條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而在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而在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由投資單位投資分析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p>	<p>第六條(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而在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而在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p>	酌修文字及依法規修改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del>准</del>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內者由總經理核決，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三億元以內由董事長核決，三億元以上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而在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第七條	<p>第七條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投資：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七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但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酌修文字及依法規修改
第八條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更改條號(原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調整為第八條)及依法規修改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del>第五條</del>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u>依核決權限核准通過後執行</u>。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u>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u></p> <p>三、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第九條	第十條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更改條號 (原第十條調整為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p>	<p>(一)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財務處召集相關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決後，方得為之。</u></p> <p>(二) <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處理。</u></p> <p>(三) <u>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u></p> <p><u>二、執行單位</u> <u>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p> <p><u>三、專家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三) <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u></p>	<p>第九條)及依法規修改</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承辦單位應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採議價或比價方式，並合於相關法令與合約規範，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處理。</u></p> <p>二、執行單位</p> <p><u>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p> <p>三、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更改條號（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條）及依法規修改</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u>第十二條之一</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十一條</u> 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更改條號(原第十一條之一調整為第十一條)及依法規修改
第十二條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之一</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第十二條</u>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u>處理程序</u><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重大資產之程序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更改條號(原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合併調整為第十二條)及依法規修改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u>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u>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u>2</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u>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三項至第七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4</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5</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6</u>、依<u>第一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與<u>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本處理程序第七條</u>授權董事長在<u>新臺幣三億元</u>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 依<u>第(一)款</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會議事錄載明。</p> <p>依<u>第一項</u>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del>第十七條</del></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p>	<p>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五)</u> <u>第(一)款規定之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六)</u>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u>(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四、</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del>第十八條</del>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u>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u>，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第十九條</p> <p>略</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更改條號（原第十九條調整為第十三條）及依法規修改</p>
第十四條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p>	<p>第十四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p>	<p>更改條號（原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調整為第十四條）及依法規修改</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del>第二十一條</del></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del>第二十二條</del></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二、<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三、<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四、<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事錄等書件。</p> <p><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u>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u>(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u>(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u>(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u>(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十一、<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u>違約之處理。</u></p> <p>(二)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三)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四)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五)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六)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十二、<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十三、<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九項及前項規定辦理。</u></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u>第二十三條</u>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公司</u>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八條</u>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母</u>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del>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del></p>	<p><u>第十五條</u>（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本公司</u>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本程序第十六條</u>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本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本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更改條號（原第二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五條）及依法規修改
第十六條	<p><u>第八條</u>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p>	<p><u>第十六條</u>（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p>	更改條號（原第八條調整為第十六條）及依法規修改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del>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p>	<p>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del>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del></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del>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del></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七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p>第十八條(罰則)</p> <p><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辦理。</u></p>	依法規增訂
	<p><u>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u></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p>	<p><u>生效及修訂</u></p> <p>一、<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二、<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p>	刪除條號，內容調整至生效及修訂



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〇〇四日。</u></p>	

(附錄一)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修訂日期：108年5月24日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MOSA BIOPHARM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八、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一、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轉讓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於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於執行業務時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與同業水準，支給報酬。

第卅二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1. 應先彌補累積虧損。

2. 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三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智 暉



(附錄二)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5.24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而在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而在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由投資單位投資分析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內者由總經理核決，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三億元以內由董事長核決，三億元以上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投資：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5.25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 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過程錄影，以及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生效及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智暉	12,884,353
董事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麗文	23,619,194
董事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有朋	23,619,194
董事	邱慧欄	78,728
獨立董事	劉享朗	0
獨立董事	林秀美	3,539
獨立董事	王建仁	1,329,208
全體董事合計		37,915,022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3,700,72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3,748,028 股。



健喬官方網站



健喬40成果剪影

健喬信元  
[www.synmosa.com.tw](http://www.synmosa.com.tw)